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原告 張雅婷

王敬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
被告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張詠惠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

附表二

編號	地政事務所	收件日期 (民國)	收件字號	不動產標示
1	臺北市建成 地政事務所	105年6月16日	建信字第 003030號	1、附表一編號1所示 不動產。 2、附表一編號2所示 不動產。
2	臺北市建成 地政事務所	102年12月4日	建信字第 007430號	附表一編號3所示不 動產。